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皇氏集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5年6月30日起，对所持有的皇氏集团（002329）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关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保本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全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兴全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982,753,054.37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44%，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982,753,054.3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4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共计50,000元。

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2015年6月30日生效，以上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在《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定期更新中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新，请投资人参阅。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关于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果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2015年5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次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可转债混合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统计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4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共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兴全可转债混合基金份额为5,508,362,385.48份，占权益登记日兴全可转债混合基金份额的32.09%，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关于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728,635,140.9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5.99%，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80,371,319.4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48,263,821.52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79.65%，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4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共计50,000元。

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2015年6月30日生效，以上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在《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定期更新中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新，请投资人参阅。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关于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全球视野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全全球视野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6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兴全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318,891,999.0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6.27%，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318,888,203.9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3,795.15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97%，达到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4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共计50,000元。

二、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3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对《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2015年6月30日生效，以上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在《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定期更新中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新，请投资人参阅。

本次会议决议涉及提高股票投资比例下限，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日起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修改后的《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第四十九次）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可转债混合
基金主代码		34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7,894,759.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2,105,283.9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第3次分红

注：1、按照《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9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高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7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15年7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7月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 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7月8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7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15年7月6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报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单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基金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对当次基金分红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可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1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3.4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1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23日 至 2015年6月2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15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86,646,979.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6,571.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86,646,979.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6,571.71
	合计	4,787,173,551.3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通过直销认购，认购费用1000元，并自《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177,916.1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7月1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因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也是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故上述统计有重合部分。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50.00	0.21%	10,000,750.00	0.2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999,525.00	0.10%	4,999,525.00	0.10%	3年
基金经理等人员	4,999,525.00	0.10%	4,999,525.00	0.10%	3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1,178,391.17	0.02%	–	–	–
合计	16,178,666.17	0.34%	15,000,275.00	0.31%	–

注：1、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折份额。

2、因本基金基金经理同时也是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投资部门负责人，故合计项不做重复计算。

3、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7月2日起，中信银行及光大银行代理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53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中信银行	www.ecitic.com	95558
光大银行	www.cebbank.com	9559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阳普医疗（300030）、华东医药（000963）、南京新百（600682）和盘江股份（600395）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日和2015年6月9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至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2日公司发布《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加拿大Triangle Ventures Ltd.矿产项目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签署杰出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签署杰出项目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3、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签署杰出项目框架协议以及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加拿大Triangle Ventures Ltd.矿产项目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明确表示：“除了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签署杰出项目框架协议以及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加拿大Triangle Ventures Ltd.矿产项目外，没有涉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除了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签署杰出项目框架协议以及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加拿大Triangle Ventures Ltd.矿产项目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了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与安特卫普钻石中心AWDC签署杰出项目框架协议以及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加拿大Triangle Ventures Ltd.矿产项目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7%到217%。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39,790.45元。

（二）每股收益：0.1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5年，公司大力拓展黄金饰品的加工销售业务，使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并不断优化该项业务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南京新百”（股票代码：600682）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